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611-22

屏檢偵辦屏東市立殯儀館人員貪瀆案件全案偵結 起訴殯儀館人員等 6 人，緩起訴殯葬業者及其員工等 20 人

一、偵結情形：

屏檢獲報屏東市立殯儀館人員於火化場辦理民眾申請遺體火化相關業務，違法向殯葬業者或家屬等收取賄賂，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違法情事，經本署檢察長指派檢察官蔡榮龍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經檢察官詳實調查蒐證後，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執行搜索，嗣陸續清查相關涉案人員到案釐清案情，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蔡 00、郭 00、洪 00、蘇 00、李 00 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康 00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罪嫌而提起公訴。另被告王 00 等 20 名殯葬業者及其員工，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罪嫌而諭知緩起訴處分。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一) 向辦理遺體火化之殯葬業者違法收取每具遺體火化費用（俗稱火化檢骨紅包）部分：

蔡 00、郭 00、洪 00 自民國 95 年 1 月間起共同基於對於渠等辦理遺體火化之職務上行為犯意聯絡，推由具有共同犯意但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蘇 00、李 0 甲（自 99 年 1 月間起由洪 00 引介加入）出面向殯葬業者收取每具遺體火化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 元之賄賂後，

交由蘇00保管累積15日後（每月月中及月底），扣除支付餐點及飲料等費用後，由蔡00、郭00及洪00各分得30%，蘇00則分得10%，李00每月支領2萬2000元，由洪00自分得之賄賂中支付（自104年1月間起調升至3萬2000元，其中調升之1萬元分別由蔡00及郭00之分配款支付），總計95年1月間起至104年10月14日查獲日止，估算犯罪所得，蔡00共收取702萬元、郭00共收取706萬4000元、洪00共收取551萬2000元、蘇00共收取266萬4000元、李00共收取161萬8000元賄款。

（二）王00代殯葬業者向郭00聯繫預約特定日期或預約日特定時段火化而違法收取加爐或插爐費用：

屏東市立殯儀館火化場採火化預約登記，且每日可以火化之遺體數量約16具，殯葬業者如因死者家屬要求在特定日期火化遺體而已無法預約登記在特定日期火化，或希望能在已預約之火化日之特定時段火化，即透過王00聯絡郭00利用其職務上權限設法安排（俗稱加爐或插爐），殯葬業者則須支付2000元予郭00作為加爐或插爐安排之對價。王00基於幫助殯葬業者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多次代殯葬業者詢問郭00意願後告知殯葬業者，郭00即藉此職務上行為收受殯葬業者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交付之賄賂，每具遺體2千元。

